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粤1972刑初823号

　　公诉机关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卢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邹城市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9月28日被羁押并被刑事拘留，2023年11月3日被逮捕，2023年12月29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24年1月11日被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2024年2月1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　　辩护人罗苑雯，广东思砺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张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邹城市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9月28日被羁押并被刑事拘留，2023年11月3日被逮捕。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杨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榕江县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9月28日被羁押并被刑事拘留，2023年11月3日被逮捕。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。

　　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东二区检刑诉[2024]4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卢某某、张某、杨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4年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于2024年3月5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符策榕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卢某某及其辩护人罗苑雯、被告人张某、杨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称，2023年6月，被告人杨某某为牟利，将其本人名下农业银行（账号：6213\*\*\*\*\*\*\*\*）出借王某坤，并协助他人转账。该账号可疑入账资金约158万元，杨某某从中获利15800元。

　　2023年7月，被告人张某为牟利，使用本人名下中国建设银行（账号6236\*\*\*\*\*\*\*\*）帮助赌博平台转账。该账号可疑入账资金约100万元，张某从中获利数万元。

　　2023年6月，被告人卢某某为牟利，使用本人名下青岛银行（6231\*\*\*\*3837）帮助赌博平台转账。该账号可疑资入账金约40万元，卢某某从中获利4100元。

　　经查，被害人李某彦于2023年6月、7月期间，通过手机的网站浏览器下载了一个叫“华亿金控”的虚假投资理财APP，后被诈骗85万余元。其中，2023年6月19日，李某彦通过其本人账户向杨某某上述账户转账人民币24600元。2023年7月18日李某彦让朋友王某静向张某上述账户转账了70000元。2023年7月21日，李某彦让朋友王某静向卢某某上述账户转账了13000元；2023年7月23日，李某彦让朋友秦某桃卢某某上述账户转账了35000元。案发后，卢某某已向李某彦赔偿48000元，并取得谅解。

　　公诉机关并向法庭提供了相关证据，据此认为被告人卢某某、张某、杨某某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提请本院依法惩处。

　　被告人卢某某当庭表示认罪，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提出异议。辩护人提出卢某某有自首情节、已赔偿李某彦损失并取得谅解、已退缴违法所得、系初犯、建议适用缓刑等辩护意见。

　　被告人张某当庭表示认罪，但辩称自己实际获利仅几千元。

　　被告人杨某某当庭表示认罪，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提出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23年6月，被告人杨某某为牟利，将其本人名下农业银行（账号：6213\*\*\*\*\*\*\*\*）出借王某坤，并协助他人转账。该账号可疑入账资金约158万元，杨某某从中获利15800元。

　　2023年7月，被告人张某为牟利，使用本人名下中国建设银行（账号6236\*\*\*\*\*\*\*\*）帮助赌博平台转账。该账号可疑入账资金约100万元，平台返利给张某约数万元，张某从中提现获利约3000元。

　　2023年6月，被告人卢某某为牟利，使用本人名下青岛银行（6231\*\*\*\*3837）帮助赌博平台转账。该账号可疑资入账金约40万元，卢某某从中获利4100元。

　　现查明，三名被告人的上述银行卡均被用于转移诈骗赃款。2023年6月、7月期间，电信诈骗被害人李某彦通过手机的网站浏览器下载了一个叫“华亿金控”的虚假投资理财APP，后被诈骗85万余元，杨某某上述账户流转其中的24600元、张某上述账户流转其中的70000元、卢某某上述账户流转其中的48000元。

　　2023年9月28日，被告人卢某某、张某、杨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前往派出所接受处理。案发后，卢某某已向李某彦赔偿48000元，向本院退出违法所得4100元，李某卢表示谅解。

　　以上事实，有经当庭举证质证的手机等物证，到案经过、户籍证明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，扣押清单、交易明细表、转账记录、银行流水、情况说明、收据、和解协议等书证，证人秦某桃、王某静、李某彦的证言及指认笔录，被告人卢某某、张某、杨某某的供述及指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卢某某、张某、杨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卢某某、张某、杨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　　关于本案的量刑。被告人卢某某、张某、杨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均已与公诉机关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，公诉机关据此建议判处卢某某八个月有期徒刑、张某一年三个月有期徒刑、杨某某九个月有期徒刑，均并处罚金。根据现行刑法规定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具体到本案，1.张某、杨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投案，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卢某某虽经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到案，但到案时否认犯罪事实，不构成自首，其在后续的讯问过程中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2.三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；3.卢某某一方已对电信诈骗被害人作出赔偿并取得谅解，且已退出违法所得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合理有据，符合本案实际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卢某某的辩护人关于卢某某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其他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

　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卢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（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交纳，上缴国库）。

　　缓刑考验期限，从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　　二、被告人张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，上缴国库。）

　　三、被告人杨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，上缴国库。）

　　四、被告人卢某某退出的违法所得4100元，予以没收，由本院直接上缴国库。

　　五、随案移送的手机2部，予以没收，由本院直接上缴国库。

　　六、追缴被告人张某的违法所得3000元、杨某某的违法所得158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长 李 政

　　审判员 梅 晶

　　审判员 董亚茹

　　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

　　书记员 钟占芳

　　（附页）

　　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　　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　　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六条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，是主犯。

　　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，是犯罪集团。

　　对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

　　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，是从犯。

　　对于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　　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　　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　　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　　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　　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　　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　　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　　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　　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68e3b049c8a982c50afb1b7&type=1)